公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

**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该事项须经公证方具有法律效力。

2.如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发现承办公证员与你（们）申请的公证事项存在：（1）是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有利害关系；（3）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正确办证的，你（们）有权申请公证员回避，由本公证机构改派其他公证员承办，但回避申请应在公证书做成之前提出。

3.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公证员询问你（们）而制作的询问笔录进行核对，发现笔录中有遗漏的地方或记录不准确或笔录记录与你（们）本人所述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公证员或记录人员予以修正。你（们）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捺印，笔录中修改处你（们）应盖章或者捺印认可。

4.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2）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4）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5）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6）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7）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8）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9）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5.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证机构将终止公证：（1）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2）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3）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4）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6.本处依据“形式审查原则”受理你（们）的公证申请，并不承诺受理后一定能出证、要出证，本处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和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对你（们）申请的公证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本处经审查，认为你（们）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规定的，通常自受理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你（们）出具公证书，但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期限内。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7.本处将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制作公证书，如中文（简体）、汉语拼音，香港、澳门、台湾也不例外。对于发往国外使用的公证书，一般情况下附英文，如你（们）有特殊要求，必须在申办公证时提出。

8.你（们）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你（们）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申办公证时向本处提出，本处会按照规定减收或免收公证费。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由你（们）委托他人（机构）办理，或者由本处征得你（们）的同意代为办理，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的费用，由你（们）支付。在公证处出证之前，申请人可以要求撤回公证事项，但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可按规定收取手续费。公证书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的，根据有关规定或者你（们）的委托，本处可以代为办理公证书认证，所需费用由你（们）支付。

9.公证书出具后，公证当事人应于公证员或本处工作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公证处出具的相应受理材料向公证处领取。当事人亦可以指定由第三人代为领取，但应事先向公证员说明并记录入档，或另行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以其他方式领取公证书的，应当提前与承办公证员沟通，经承办公证员认可同意后，予以发证。

10.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满三个月，当事人未向公证处领证且又未向公证员说明理由的，公证书随同卷宗一起入档。当事人再向公证处申领，由公证员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发证，公证员决定予以发证的，当事人应按公证书实际保管期限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

11. 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处出具的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申请人认为公证书存在的错误及其理由，提出撤销或者更正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常情况下，本处将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发给申请人。

12.若当事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陈述或冒充他人申报公证，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或冒充他人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对于具体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敬请阅读本公证机构其他单项业务的公证告知。

**【本人已详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捺印)：** | **待签名** | 2021年12月21日 |